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支付的软件新技术及应用领域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。本年截止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81.8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资金到账时间	补助金额	文件依据
1	天津著名商标补助资金	2016年1月	300,000.00	天津高新区鼓励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的奖励办法（津高新区管发[2010]36号）
2	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	2016年2月	142,793.00	珠海市商务局珠商字[2015]278号
3	2014年度珠海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	2016年3月	68,587.10	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人社[2015]312号
4	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	2016年3月	306,605.00	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粤商务贸函[2015]110号
5	基于云计算的可穿戴智能医疗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	2016年4月	3,000,000.00	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电软[2016]83号

	合计		3,817,985.10	
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中第5项3,000,000.00元确定为递延收益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年限进行收入确认；其余817,985.10元计入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，以上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